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周三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15至2020年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38,378,6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7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69,617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8,761,2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781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46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2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46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2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2019年度已离任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4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1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36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4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1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9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91,0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; 反对 5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8,342,5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3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610,4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 反对 3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8,323,1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; 反对 5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591,0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; 反对 5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协鑫创展

控股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9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9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4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1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9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23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9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